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87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0087837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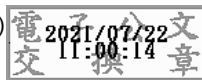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6月26日原研字第110000203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中原大學

